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海南源祥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函告，其与海南源祥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协议终止履行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终止协议情况

2021年9月12日，吴亮先生与海南源祥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亮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南源祥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农尚环境 17,71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2年6月7日，吴亮先生与海南源祥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终止协议》约定，2021年9月12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二、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终止转让后，吴亮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